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155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制草堂

申 请 人 美界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235号12幢456室

代理机构 广州中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含水果酒精饮料；威士忌；果酒；烧酒；白酒；米酒；葡萄酒；青稞酒；鸡尾酒；黄酒